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
选煤厂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2023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高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启峰

项 目 负 责 人：吴启峰

报 告 编 写 人：刘艳超

建设单位：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

电话：0477-8883014

邮编：010399

邮编：010200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万力商贸城6层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 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台子梁村麻地梁 煤矿工业场地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收集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及沾染危废的劳保用品				
设计生产能力	主要存储废润滑油 20t/a，废机油桶 25t/a				
实际生产能力	最大存储量废润滑油 20t/a，废机油桶量 25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01	开工建设时间	2023.03		
环评批复时间	2023.02.2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6.08~06.0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 态环境局准格 尔旗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中昕生态环 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60	比例	100.0%
实际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60	比例	100.0%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 月）； 10.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关于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准审字〔2023〕7 号）；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依据国家环保总局（1999）第3号令《环境标准管理办法》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及投产后，均应执行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竣工验收监测执行环评批准标准。故该项目竣工验收执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经环评主管部门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已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采用修订后的标准作为验收校核标准。	
	检测因子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4.0mg/m ³ 。
噪声（LA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二 工程概况

<p>1、工程内容及规模</p> <p>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台子梁村麻地梁煤矿工业场地内，中心地理坐标为 39° 30'53.22"N，111° 11'40.60"E。项目东侧为储煤场，南侧为临时库房，北侧、西侧为空地。</p> <p>占地面积：危废暂存库总占地 250 平方米。</p> <p>建设规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利用麻地梁工业场地现有库房改建危险废物暂存库 2 间，可最大存储废矿物油 20t，废机油桶 25t。建设废液收集池 2 座。</p> <p>建设性质：改建</p> <p>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 人，人员由厂内统一调配，无新增工作人员。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度，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365 天。</p> <p>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1</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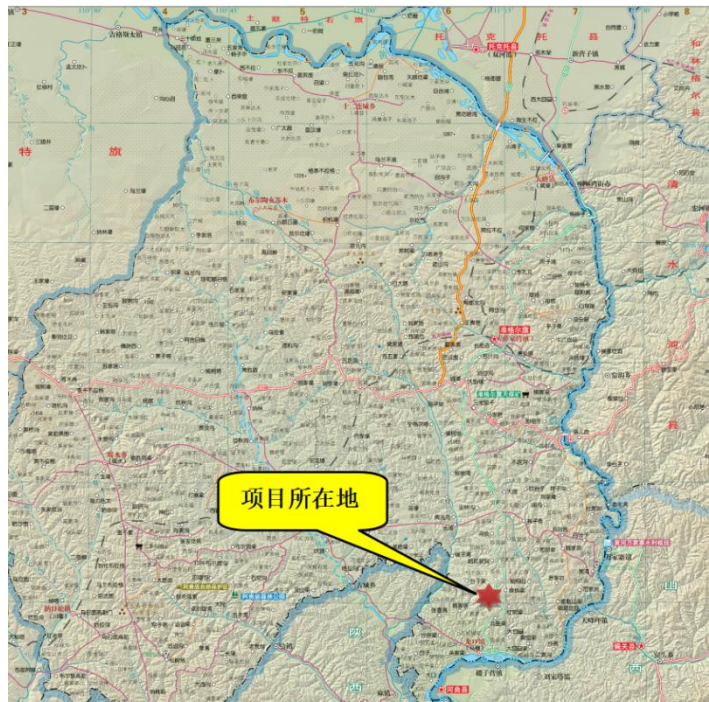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库房内平面布置图见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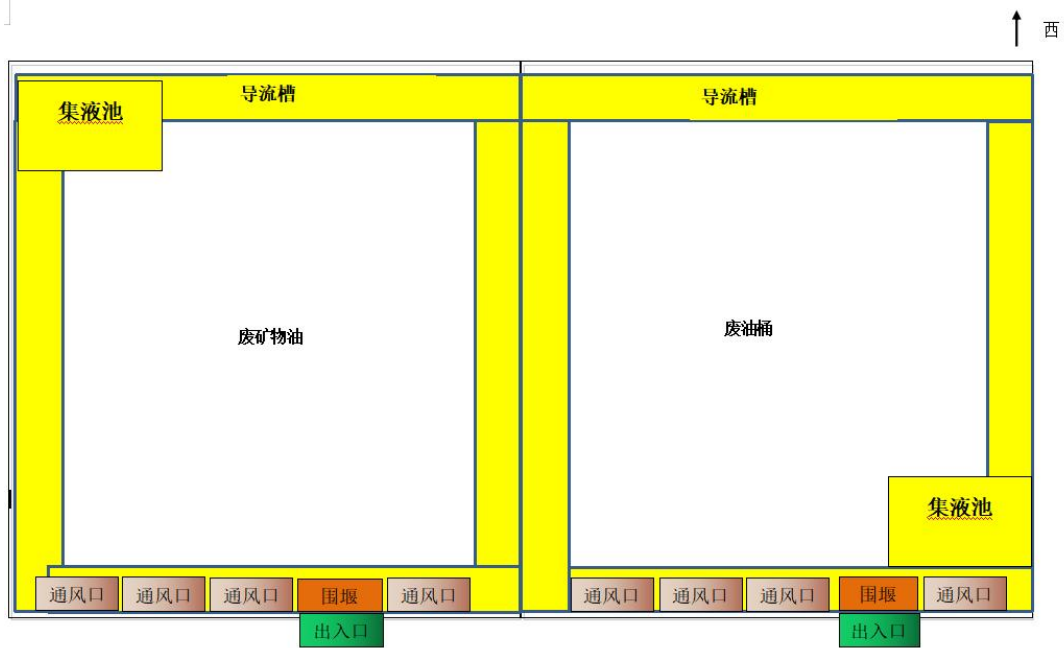


图 2.1-2 库房内平面布置图

2、建设内容一览表及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表 2.2 项目实际工程建设组成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符合性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性质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库	库体	改建	改建 2 座危废暂存库，钢混结构，总占地面积 250m ² 。每座库长 12m、宽 10m，高 4.05m，建筑面积 240m ² 。分区存放废机油、废机油桶，危废库设置观察窗口和监控设备。	与环评一致
		导流沟		各危废暂存库内地面设置导流槽，导流槽与事故收集池相连，主要用于收集泄漏的危险废物。	
		事故收集池		各危废暂存库内设置 1m ³ 的事故收集池，主要用于泄漏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	
		防渗层		地面防渗层整体基础采用 C15 混凝土垫层 150mm 厚、环氧砂浆 20mm 厚一层（内掺 108 胶）、铺设 1.8mmHDPE 防渗材料；废液收集池及导流沟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10 ⁻¹⁰ cm/s；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渗透系数均≤1×10 ⁻¹⁰ cm/s。	
		地面防渗层整体基础采用 C15 混凝土垫层 150mm 厚、环氧砂浆 20mm 厚一层（内掺 108 胶）、铺设 1.8mmHDPE 防渗材料；废液收集池及导流沟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10 ⁻¹⁰ cm/s；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渗透系数均≤1×10 ⁻¹⁰ cm/s。			

公用工程	供热工程	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	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与环评一致
	供水工程	本项目无需生产用水。	/	本项目无需生产用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依托厂区内原有供电设备。	依托	依托厂区内原有供电设备。	与环评一致
	消防工程	在危废暂存库设置 0.2m ³ 消防沙, 2 个灭火器。	改建	在危废暂存库设置 0.2m ³ 消防沙, 2 个灭火器。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产生。	/	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产生。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废矿物油无组织废气, 通过选用优质密封镀锌铁皮桶, 优化管理和操作水平, 厂址开阔, 空气流动性良好,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废矿物油无组织废气, 通过选用优质密封镀锌铁皮桶, 优化管理和操作水平, 厂址开阔, 空气流动性良好,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并经距离衰减。	/	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并经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项目在搬运、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 产生量共 24 块(双)/a, 属于危险废物, 由危废处置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废机油等危废按性质进行分类贮存, 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	项目在搬运、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 产生量共 24 块(双)/a, 属于危险废物, 由危废处置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废机油等危废按性质进行分类贮存, 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与环评一致

3、项目变动情况说明：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主要设备一览表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防爆照明灯	4 个	个
2	消防监控	2 套	个
3	换气扇	4 台	套
4	灭火器	4 个	套
5	消防沙箱	2 个	m ³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仓储项目，主要收集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项目运行过程中车辆、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本项目建成后储存物质特性及储存量如下：

表 2.5 危险废物特性及储存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最大存储量	来源及产生工序
1	废机油	900-214-08	HW08	废机油	半固体	易燃性	20t	设备检修保养
2	废机油桶	900-249-08	HW08	废机油	半固体	易燃性	25t	设备检修保养

6、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仓库建设项目，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未增加生活用水；危废库运行过程不需要生产用水。故本项目运营期无需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

7、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主要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2.7 环保投资汇总表

工程名称	采取的环保措施	金额(万元)
废气治理	密闭镀锌铁皮桶若干	5
噪声治理	240m ² 封闭库房	35

防渗工程	地面防渗层整体基础采用 C15 混凝土垫层 150mm 厚、环氧砂浆 20mm 厚一层（内掺 108 胶）、铺设 1.8mmHDPE 防渗材料；废液收集池及导流沟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渗透系数均 $\leq 1 \times 10^{-10}$ cm/s。	12
导流沟及事故收集池	各危废暂存库内地面设置导流槽，导流槽与事故收集池相连，主要用于收集泄漏的危险废物。各危废暂存库内设置 1m ³ 的事故收集池，主要用于泄漏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	8
合计	60（万元）	

8、运营期工艺描述

项目主要收集厂区大车检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进行暂存，不进行集中处置，运输、暂存流程如下见图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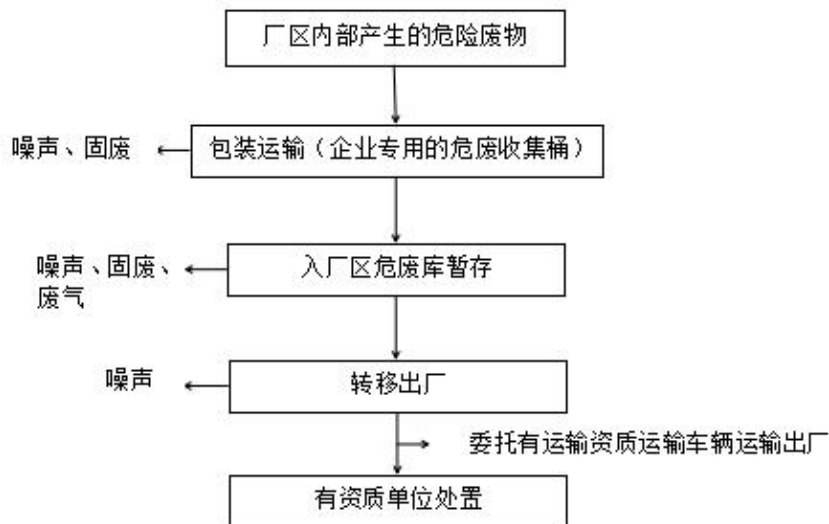


图2.8 项目运输、暂存流程产污节点图

运输、转运流程简述：

本项目仅对废机油、废机油桶进行收集、贮存及中转，不涉及后续的加工和分装。厂区内产生的废矿物油装至密闭镀锌铁皮油桶内，运至厂区危废暂存库，贮存一定转运量，经由有运输资质单位第三方运出，车辆运输至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仅负责危废收集及中转暂存，不做其它处置。危废转运全过程均处于密封状态，本项目危废贮存天数不超过一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不涉及危废的后续再生加工过程。废矿物油采用密闭桶装，带桶一并转运，危废暂存库采用排风口排风。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因项目工作人员依托原有矿区工作人员，无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进出暂存库的车辆噪声，采取对运输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全封闭库房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垃圾。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及非正常情况下泄露的废液经事故收集池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在搬运、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1、项目概况

(1) 项目概述

2013年9月，原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厅以内环审[2013]182号文对《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矿井及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2020年9月，企业组织召开了《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矿井及选煤厂》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出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本项目为矿井及选煤厂的配套设施，该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在现有工业场地内利用现有库房改建危险废物暂存库2间，总占地面积250m²，可最大存储废矿物油20t，废机油桶25t。

(2) 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准格尔旗龙口镇台子梁村麻地梁煤矿工业场地。根据现场勘查及查阅资料可知，周边无居民、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环境制约因素。

(3)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改建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令（2020）第29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2022年6月1日发布的“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鄂尔多斯市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分别为11μg/m³、22μg/m³、57μg/m³、22μg/m³、0.9mg/m³、151μg/m³，各污染物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鄂尔多斯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2)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引用河北同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2022年7月22日对麻地梁煤矿工业场地北侧康家沟进行的地下水水质监测。

监测点位情况详见表4.2-1。

表 4.2-1 地下水监测布点一览表

点位编号	名称	坐标		监测层位	水点类型	使用功能	监测类型
		X	Y				
1#	康家沟	4375959	37516697	P ₂ S	水井	已弃用	水质、水位

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6.2-2。

表 4.2-2 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mg/L)	标准值 (mg/L)	标准指数
pH 值	无量纲	7.3	6.5~8.5	0.20
色度	度	5L	≤15	--
臭和味	/	无任何臭和味	无	--
浊度	NTU	1L	≤3	--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
耗氧量	mg/L	0.45	≤3.0	0.15
铝	mg/L	0.008L	≤0.20	--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2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0L	≤0.3	--
碘化物	μg/L	25L	≤0.08	--
氟化物	mg/L	0.483	≤1.0	0.48
氯化物 (Cl ⁻)	mg/L	68.2	≤250	0.27
硝酸盐 (以氮计)	mg/L	2.42	≤20.0	0.12
硫酸盐 (SO ₄ ²⁻)	mg/L	74	≤250	0.30
氰化物	mg/L	0.002L	≤0.05	--
六价铬	mg/L	0.004L	≤0.05	--
总硬度	mg/L	266	≤450	0.59
溶解性总固体	mg/L	913	≤1000	0.91
氨氮	mg/L	0.02L	≤0.50	--
亚硝酸盐氮	mg/L	0.001L	≤1.00	--
硫化物	mg/L	0.003L	≤0.02	--
石油类	mg/L	0.01L	--	--
铁	mg/L	0.03L	≤0.3	--
锰	mg/L	0.01L	≤0.10	--
铜	mg/L	0.001	≤1.00	--
锌	mg/L	0.05L	≤1.00	--
铅	μg/L	2.5L	≤10	--
镉	μg/L	0.5L	≤5	--
K ⁺	mg/L	16.1	--	--
Na ⁺	mg/L	96.7	≤200	0.48
Ca ²⁺	mg/L	52.6	--	--
Mg ²⁺	mg/L	26.5	--	--
CO ₃ ²⁻	mg/L	5L	--	--

HCO ₃ ⁻	mg/L	27.6	--	--
汞	μg/L	0.04L	≤1	--
砷	μg/L	0.3L	≤10	--
硒	μg/L	0.4L	≤10	--
三氯甲烷	μg/L	0.03L	≤60	--
苯	μg/L	0.04L	≤10.0	--
甲苯	μg/L	0.11L	≤700	--
四氯化碳	μg/L	0.21L	≤2.0	--

由评价结果可知，各监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说明评价区水质现状良好。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声环境保护目标范围为厂界外 50 米。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环境

本项目引用河北同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对麻地梁煤矿工业场地进行的土壤监测。

监测点位情况详见表 4.2-3。

表 4.2-3 土壤监测布点一览表

点位编号	名称	坐标		样品	标准
		X	Y		
1#	生活污水处理站旁	4375838	517144	柱状样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4.2-4。

表 4.2-4 土壤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0.3m）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	黄褐色轻壤土	/	
砷	mg/kg	7.26	≤60	达标
汞	mg/kg	0.056	≤38	达标
铜	mg/kg	28	≤18000	达标
镍	mg/kg	30	≤9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5.7	达标
镉	mg/kg	0.18	≤65	达标
铅	mg/kg	28.7	≤800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mg/kg	ND	≤450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μ g/kg	ND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 g/kg	ND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 g/kg	ND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 g/kg	ND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 g/kg	ND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 g/kg	ND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 g/kg	ND	≤596000	达标
三氯甲烷(氯仿)	μ g/kg	ND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 g/kg	ND	≤840000	达标
苯	μ g/kg	ND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 g/kg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 g/kg	ND	≤5000	达标
甲苯	μ g/kg	ND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 g/kg	ND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 g/kg	ND	≤53000	达标
氯苯	μ g/kg	ND	≤270000	达标
乙苯	μ g/kg	ND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 g/kg	ND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 g/kg	ND	≤64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 g/kg	ND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 g/kg	ND	≤500	达标
1,4-二氯苯	μ g/kg	ND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 g/kg	ND	≤560000	达标
四氯化碳	μ g/kg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 g/kg	ND	≤5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 g/kg	ND	≤10000	达标
苯乙烯	μ g/kg	ND	≤1290000	达标
半挥发性有机物				
2-氯苯酚	mg/kg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76	达标
萘	mg/kg	ND	≤7000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15000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15000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151000	达标
苯并[a]芘	mg/kg	ND	≤1500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15000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ND	≤1500	达标
蒽	mg/kg	ND	≤1293000	达标
苯胺	mg/kg	ND	≤260	达标
石油烃(0.8m)	mg/kg	ND	≤4500	达标
石油烃(2.6m)	mg/kg	ND	≤4500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各监测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利用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场地空地，不新增占地，工业场地部道路均已建成，便于危废运输转移。

3、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不涉及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4、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区周边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内，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项目选址合理，方便危废在厂区内部运输和外运。

表 4.4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对比分析表

项目	建设内容（条件及要求）	核对本工程具体情况	符合性
一般要求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铺设防腐防渗层、设有专门的物料收集防泄露设施。	符合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相应标准的标签。	项目进场固废按要求设置标签	符合
贮存容器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储存在危废品暂存库，收集的废矿物油采用镀锌铁皮桶盛装。	符合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铁皮油桶不易破损，强度满足装载物重量要求。	符合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装载容器均完好无损，确保不泄露。	符合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废矿物油不和油桶发生反应。	符合
贮存设施设计原则	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造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危废库为钢混结构，地面防渗层整体基础采用 C15 混凝土垫层 150mm 厚、基础 C30 混凝土 200mm 厚、环氧砂浆 20mm 厚一层（内掺 108 胶）、SBS 防水层（4mm 厚）一道、地面上整体涂刷绿色环氧树脂地坪漆 2 遍；废液收集池及导流沟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渗透系数均 $\leq 1 \times 10^{-10}$ cm/s。	符合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在危废暂存库设置导流槽、废液收集池。	符合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在危废暂存库设安全照明装置（防爆灯）和观察窗口。	符合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装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项目危废暂存库地面、裙角均做防腐、防渗处理，确保无裂隙。	符合
	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本项目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符合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将废机油、废机油桶分区存放，明显间隔。	符合
堆放	基础必须防渗	危废暂存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符合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项目满足地面承载能力要求。	符合
	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内，属于室内存放，仓库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	符合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本项目危废分区存放。	符合
运行与管理	不得接收未粘贴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原料按相关规定进行检查，并登记注册。	符合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	公司台账应明确记录原材料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	符合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公司环保、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将定期对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时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符合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区域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内政发〔2020〕24号）以及《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21〕218号）。鄂尔多斯市生态空间总面积为54408.94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62.63%。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2900.81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6.36%；一般生态空间面积31508.13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6.27%。生态空间面积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批复动态调整。

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63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共 69 个，面积占比为 62.63%，主要包括我市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共 87 个，面积占比为 30.74%，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城市、矿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以及生态需水补给区等。该区域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共 7 个，面积占比为 6.63%，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之外为一般管控单元。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位于准格尔旗龙口镇台子梁村麻地梁煤矿工业场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准格尔矿区及周边煤矿管控单元（编码 ZH15062220008），见附图 1。

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准格尔旗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准格尔旗龙口镇台子梁村麻地梁煤矿工业场地，项目运营期无大量水资源、电等的消耗，故符合资源利用规划，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 9 月）表 3-1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位于准格尔矿区及周边煤矿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全部为针对煤矿开采项目，本项目属于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配套环保措施，故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4.5 与《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省	市	区	
ZH15062220008	准格尔矿区及周边煤矿管控单元	内蒙古 自治区	鄂尔多 斯市	准格 尔旗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p> <p>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p> <p>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p> <p>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p> <p>5、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p>			本项目为煤矿配套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煤矿地面运煤系统、运输设备、煤炭贮存场所应当全封闭。鼓励有条件的露天矿山采用密闭式皮带运输系统，煤炭企业应当负责矿权范围内和排矸场等着火点灭火工作；提高煤矸石、矿井水的综合利用。</p> <p>4、对新建硫份大于1.5%的煤矿，应配套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对现有硫份大于2%的煤矿，应补建配套煤炭洗选设施。</p>			本项目为煤矿配套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 加强采矿引起的滑坡、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的防范和治理，及时回填废弃巷道和采空区，要充分利用采矿疏干排出的地下水，最大限度的维持矿区生态平衡</p>	本项目建成后纳入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p>1、优化水源配置，鼓励优先配置利用非常规水源，严控地下水超采，执行地下水“五控”制度。</p> <p>2、积极推动散煤治理，因地制宜采取棚户区改造、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能源替代方式。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锅炉、窑炉、发电机组等设施；餐饮服务业应当使用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为煤矿配套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不取用地下水，不新（扩）建锅炉等，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6、环评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运行时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综合分析，本评价认为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表五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挖土、夯实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抑尘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施工期加强环境管理，挖土、夯实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施工期通过洒水、铺设篷布、建立围挡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污染。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符合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认真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符合
3	危险废物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槽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利用现有库房改建2座危废暂存库，钢混结构，总占地面积250m ² 。每座库长12m、宽10m，高4.05m，建筑面积240m ² 。分区存放废机油、废机油桶，危废库设置观察窗口和监控设备。各危废暂存库内地面设置导流槽，导流槽与事故收集池相连，主要用于收集泄漏的危险废物。各危废暂存库内设置1m ³ 的事故收集池，主要用于泄漏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地面防渗层整体基础采用C15混凝土垫层150mm厚、环氧砂浆20mm厚一层（内掺108胶）、铺设1.8mmHDPE防渗材料；废液收集池及导流沟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10 ⁻¹⁰ cm/s；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渗透系数均≤1×10 ⁻¹⁰ cm/s。	符合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转运过程中产生的车辆运输噪声，车辆运输噪声为非持续噪声，采取来往车辆限制车速、合理安排转运时间、禁止鸣笛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符合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严格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了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已纳入麻地梁煤矿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管理中。	符合

表六 项目主要污染物检测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23年6月由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工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表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无组织废气、噪声。

为了保证本次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代表性，实行全程序质量保证，确保验收监测的质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结合本次监测工作内容，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采样、监测分析及数据处理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

- (1) 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行业标准，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 (3)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验收监测内容

具体检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无组织排放检测内容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噪声 (LAeq)	厂界四周	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天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检测 2 天，4 次/天

3、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6.3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检测因子	检测仪器及编号	分析方法及来源
噪声 (LAeq)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YYQ-0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YYQ-07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检测结果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表 6.4-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2023.06.08	昼间	45.1	48.6	46.5	44.7
	夜间	43.1	44.3	43.4	42.8
2023.06.09	昼间	45.9	47.2	47.0	45.5
	夜间	42.6	43.7	44.8	42.3

备注: 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48.6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8dB(A), 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2) 厂界非甲烷总烃

表 6.4-2 厂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2023.06.08	08:14-09:14	0.93	1.05	1.01	1.09
	09:42-10:42	0.93	1.01	1.00	1.09
	11:18-12:18	0.94	1.05	1.05	1.07
	12:36-13:36	0.92	1.02	1.04	1.05
2023.06.09	08:25-09:25	0.67	0.86	0.97	0.99
	09:57-10:57	0.74	0.85	0.94	1.01
	11:26-12:26	0.74	0.82	0.96	1.03
	12:51-13:51	0.71	0.87	0.95	1.04

备注: 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09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0 mg/m³。

表七 验收结论及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台子梁村麻地梁煤矿工业场地内，中心地理坐标为 39° 30' 53.22"N, 111° 11' 40.60"E。危废暂存库总占地 2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0 平方米。依托原有厂房改建 2 座 120 m²的危废暂存库，用于储存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设备检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及沾染危废的劳保用品，建设规模为年存储废机油 20t、废机油桶 25t；同时设置导流沟、事故收集池及防渗工程措施；办公生活区、公用工程等依托现有工程。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9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3、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不涉及危废的后续再生加工过程。废矿物油采用密闭桶桶装，带桶一并转运，危废暂存库采用排风口通风。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进出暂存库的车辆噪声，采取对运输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全封闭库房等隔声降噪措施。

(4) 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垃圾。废矿物油、废油桶及非正常情况下泄露的废液经事故收集池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在搬运、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其它

危废库为钢混结构，地面防渗层由下至上为 150mm 厚 C15 混凝土 1 层+200mm 厚 C30 混凝土 1 层+20mm 厚环氧砂浆（内掺 108 胶）1 层+4mm 厚 SBS 防水层 1 层+1.8mmHDPE 土工膜+环

氧树脂地坪漆 2 层；废液收集池及导流沟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渗透系数均 $\leq 1 \times 10^{-10}$ cm/s。

危废库内设有标识标牌、消防灭火设施及视频监控系统。

4、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5、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09\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48.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8\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6、建议

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进一步完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加强设备、各项污染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登记台账，加强管理。

7、后续要求

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转运台账。

8、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建设单位总体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及设施，项目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因此，验收单位认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G5949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台子梁村麻地梁煤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39° 30'53.22"N, 111° 11'40.60"E			
	设计生产能力	最大存储量废润滑油 20t/a, 废机油桶量 25t/a				实际生产能力	最大存储量废润滑油 20t, 废机油桶量 25t		环评单位	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准审字（2023）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03				竣工日期	2023.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00.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00.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3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2670691074C	验收时间	2023.06.08-09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 1、委托书；
- 2、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关于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准审字〔2023〕7号）；
- 3、危险废物回收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 4、现场照片；
- 5、检测报告；
- 6、附图1 鄂尔多斯市生态管控分布图
- 7、附图2 本项目位于工业场地位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台子梁村麻地梁煤矿工业场地内改建的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已竣工，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3日

一、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台子梁村麻地梁煤矿工业场地，建设2座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25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挖土、夯实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抑尘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危险废物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槽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

(五)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项目开工时，应立即通知我局，以便日常监督检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3年2月2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准格尔旗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2年2月28日印发

附件3 危险废物回收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合同编号: ZN-JI202204-001

废矿物油处置合同

项目名称: 废矿物油处置合同

委托方: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 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4月27日

签订地点: 智能公司麻地梁煤矿

废矿物油处置合同

甲方：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类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由乙方统一回收，统一处置。

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	备注
1	废矿物油	HW08	12000	kg	0.15	1800		
合计：1800					大写：壹仟捌佰元整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生产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理。

(2) 甲方将危废矿物油集中至专用场地存储，接到甲方通知后由乙方 1 天内派专车到甲方贮存场所收集拉运。

(3) 确保包装物密封良好、不挪作他用。

(4) 确保提供给乙方的矿物油没有掺杂其他废物；使用非专用桶。

(5) 桶内残留物料体积比小于 5%，超过部分乙方不接收，并退回到甲方危废暂存库，按照实际接收量核准，并办理相关工作。

(6) 委派专人负责危废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对人力无法装载的货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2、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具备处理危废矿物油所需的相关资质并确保时效性，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备案，危废处置符合国家、地方环保等相关部门要求，保证危废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2) 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置甲方送交的废矿物油，不得擅自中止处置。

(3) 乙方负责组织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工作，危废车辆出矿后所发生一切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4) 废矿物油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标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第三方造成的伤害，由乙方付全部责任。

(5) 乙方应保证独立完成甲方委托事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三、协议期限

本合同具体期限从签订生效至本服务完成为止。

四、项目联系人

本合同为废矿物油处置合同，甲方指定李虎（电话：

15561125586)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郭伟(电话: 15304776063)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时, 乙方预支付废油报价款: 2000元(大写: 贰仟元整)(长退短补)。

2、乙方收到甲方转移通知后, 废矿物油开始转移, 全部转移完成, 甲方提供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保密义务

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废矿物油处置合同方面的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 协议履行完毕后两年

4、泄密责任: 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厂区内与危险矿物油处置有关的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 协议履行完后两年

4、泄密责任：承担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支付甲方处置费。

2、乙方不得对危废违法处置，由此造成环境污染等事件由乙方承担责任。

3、由于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协议专用章后生效。

十、协议终止

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无法履约，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协议执行终止。

十一、其他

1、甲方对所提供的废物来源确保合法，在进行处置前对于所发生的环境污染等事件乙方不负责。

2、双方对彼此商业机密都具有保密义务。

十二、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4月27日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准格尔旗

联系人：


电话：04772293412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南苑支行

账号：15050110254900000155

乙方：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4月27日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联系人：郭伟

电话：15304776063

Email: 87015285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分行营业室

账号：15050188664000000863



ᠮᠠᠨᠤ ᠵᠢᠨᠠᠨᠢ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2MA0NN117XX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ᠮᠠᠨᠤ ᠵᠢᠨᠠᠨᠢ (副本) (1-1)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名称 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田广清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回收, 废旧金属及再生物资回收、销售、废旧轮胎回收及处置, 环保设施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 房屋建筑业, 建筑工程施工, 矿山治理, 植被恢复, 固体废物治理服务, 矿物油废弃物治理服务, 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注册资本 壹佰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 自2017年11月30日至 2037年11月29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柳青梁村面铺窑子社

登记机关



2020 年 01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1506220099

法人名称: 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广清

住所: 鄂尔多斯市薛家湾镇柳青梁村面铺窑子社6

经营设施地址: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 HW08(900-199-08, 900-214-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废铅蓄电池 HW31(900-052-31)。

核准经营规模: 废铅蓄电池 5000 吨/年, 废矿物油 8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初次发证: 2019 年 3 月 13 日

授权委托书

编号：【2023】第 03-010 号


致：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赵高升 合法地代表我单位，授权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分管领导 王彦云 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危险废物服务合同（合同金额 163500 元） 活动中，代表单位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至本项目完成为止。

授 权 人： 身份证号：340604197711190014

被授权的代理人： 身份证号：15272319740509181X

授权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INNER MONGOLIA INTELLIGENT COAL CO., LTD.					
合同审核会签单					
申请人	王勇	申请部门	供应科	申请时间	2023-02-26 09:03
合同名称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会签日期	2023-02-26
合同签约单位	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壹万陆仟叁佰伍拾零元整			金额 (小写)	16,350.00
合同编号	ZN-JI202302-001			是否需要律师审核	否
合同主要事宜	乙方收到甲方转移通知后, 危险废物开始转移, 全部转移完成, 乙方提供6%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全额支付处置费用				
会审部门	供应科、财务科、土建环保科、经营管理部				
合同相关部门					
上传附件				上传图片	
律师意见					
申请部门意见	【同意】 [供应科 张军 2023-02-26 11:17]			张军	
会审部门意见	【同意】 [财务科 胡喜 2023-02-26 11:31] 【同意】 [经营管理部 孙闯 2023-02-26 21:38] 【同意】 [土建环保科 李虎 2023-03-01 08:14]			胡喜 李虎	
相关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供应科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 王彦云 2023-03-01 10:52			王彦云	
经营分管领导意见	王勇				

编号：_____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处理服务_____

委托方：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_____

受托方：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甲方：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包装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HW08 类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包装物由乙方统一回收，统一处置。甲方产生的危废包装物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	备注
1	废油桶	170kg/桶	1000	个	95	95000		
2	废油漆桶	10kg/桶	1000	个	26	26000		
3	大塑料桶		500	个	70	35000		防灭火材料桶
4	小塑料桶		500	个	15	7500		防灭火材料桶
合计：163500					大写：壹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生产中所产生的危废包装物必须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理。

(2) 甲方将危废包装物集中至专用场地存储，接到甲方通知后

由乙方1天内派专车到甲方贮存场所收集拉运。

(3) 确保包装物密封良好、不挪作他用。

(4) 确保提供给乙方的包装物信息准确、完整，且包装物没有掺杂其他废物。

(5) 桶内残留物料体积比小于5%，超过部分乙方不接收，并退回到甲方危废暂存库，按照实际接收量核准，并办理相关工作。

(6) 委派专人负责危废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对人力无法装载的货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2、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具备处理危废包装物所需的相关资质并确保时效性，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备案，危废处置符合国家、地方环保等相关部门要求，保证危废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2) 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置甲方送交的危废包装物，不得擅自中止处置。

(3) 乙方负责组织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工作，危废车辆出矿后所发生一切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利用原子吸收/原子荧光/气相色谱等分析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经预处理、清洗、破碎等一系列工艺后，确保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或标准，处

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由乙方全部负责。

(5) 乙方应保证独立完成甲方委托事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具体期限从签订生效至本服务完成为止。

四、项目联系人

本协议为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甲方指定李虎（电话：15561125586）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樊跃东（电话：18548737666）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1、签订本协议时预付处置费用0元，该费用在发生首次危险废物转移时作为处置费抵扣。

2、乙方收到甲方转移通知后，危险废物开始转移，全部转移完成，乙方提供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全额支付处置费用。

六、保密义务

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方面的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协议履行完毕后两年

4、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厂区内与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有关的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协议履行完后两年

4、泄密责任：承担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按协议约定支付乙方处置费。

2、乙方不得对危废违法处置，由此造成环境污染等事件由乙方承担责任。

3、由于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协议专用章后生效。

十、协议终止

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无法履约，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协议执行终止。

十一、其他

1、甲方对所提供的废物来源确保合法，在进行处置前对于所发生的环境污染等事件乙方不负责。

2、双方对彼此商业机密都具有保密义务。

十二、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准格尔旗

联系人：

电话：04772293412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南
苑支行

账号：15050110254900000155

乙方：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准格尔旗

联系人：

电话：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分
行营业室

账号：15050188664000001442

NO. J06X58XWDG5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94MA13QGDP4F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内蒙古昆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田广清

营业期限 2020年07月16日至 2040年07月15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第三方服务, 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 环境工程设计与施工, 固体废弃物与危险废物处理(不含危化品), 回收与利用, 环保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及示范推广, 环境设施专业化运营服务, 环保管家服务, 环保大数据、网络及信息化服务,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服务,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服务, 环保传媒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生态与环境监测服务, 测绘服务, 环境监理服务, 清洁服务, 审核报告编制服务, 环境保护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柳青梁村面铺窑子社崇木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旧厂房

登记机关

2021 年 08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1506220177

法人名称：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广清

住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柳青梁村面铺窑子社

经营设施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柳青梁村面铺窑子社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清洗废桶废机滤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桶、废机滤 HW49 (900-041-49) 7500 吨/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5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废桶、废机滤 7500 吨/年；
废油桶 5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18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初次发证：2021 年 12 月 02 日

附件 4 现场照片



危废暂存库大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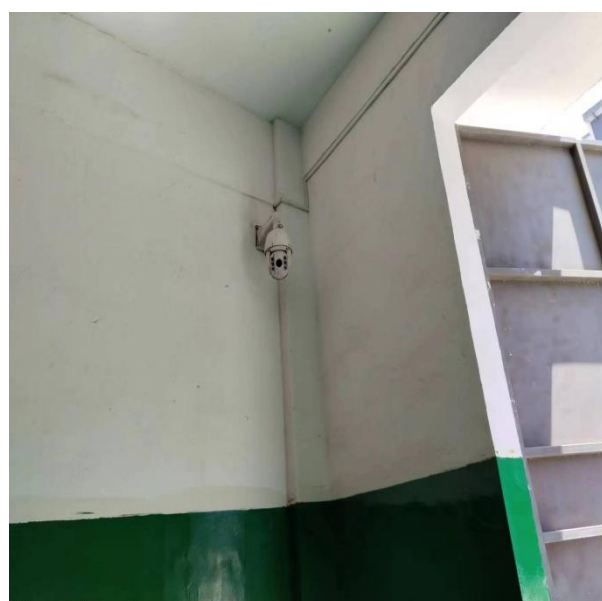


相关制度牌

附件 4 现场照片及主要环保设（措）施



消防设备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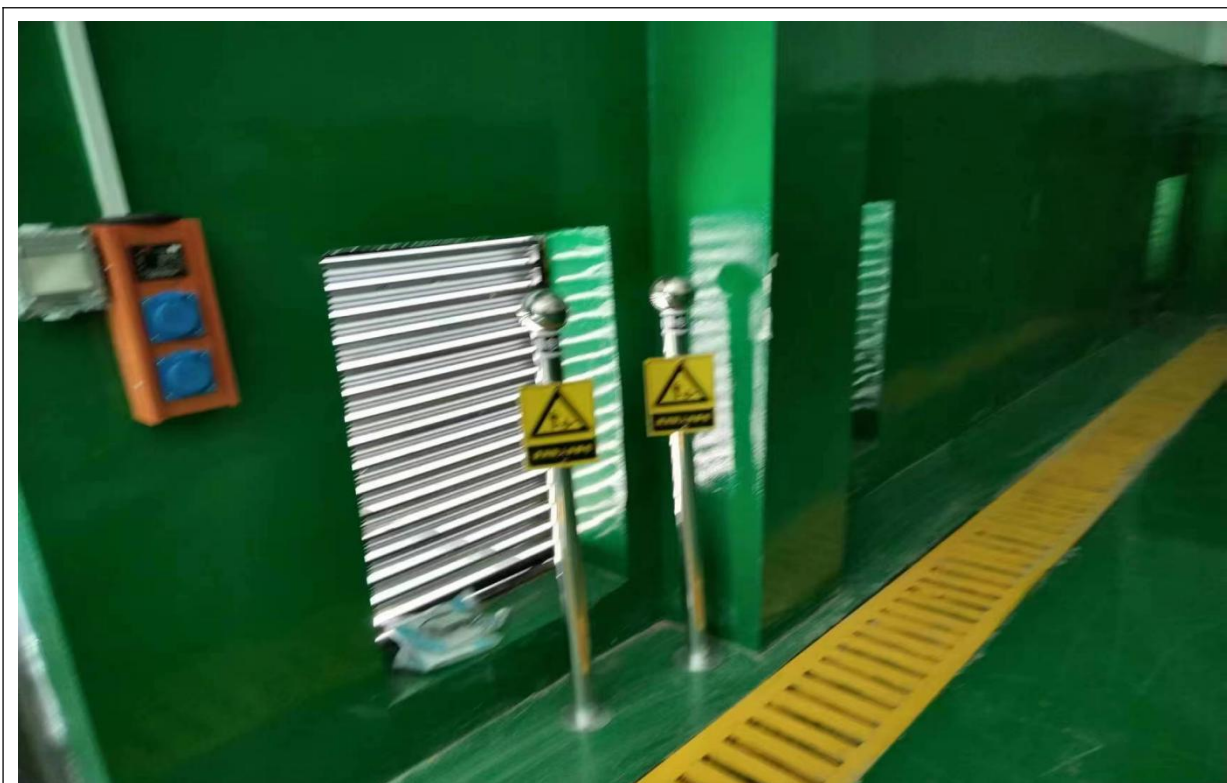


视频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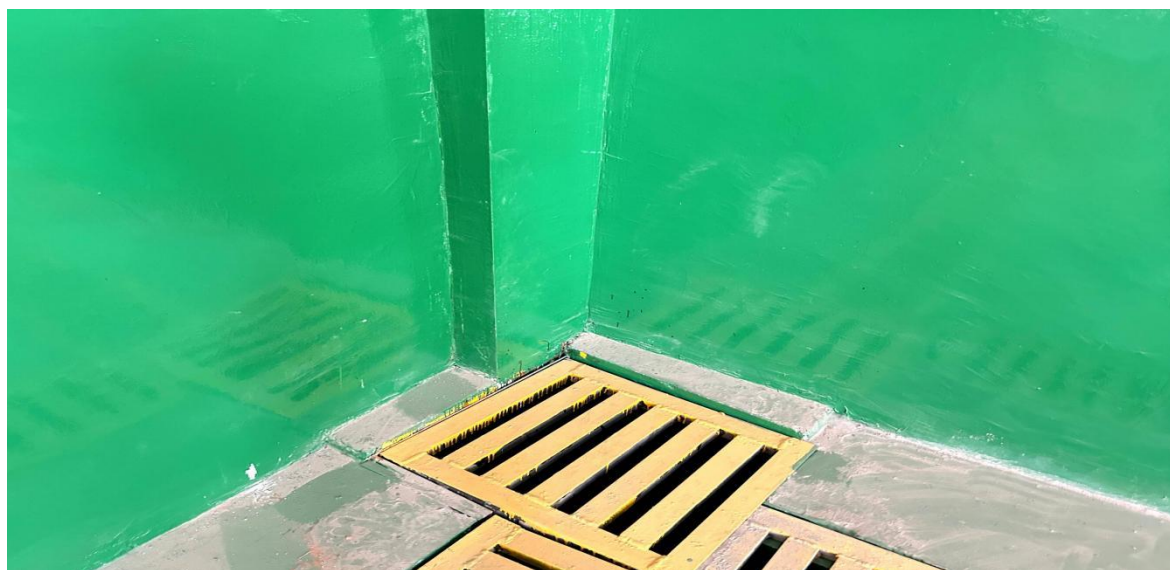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库内部

附件 4 现场照片及主要环保设（措）施



自然通风口及导流沟



废液收集池

附件 5 检测报告

LY-B-1/0-001

报告编号: LYHB-2023WTQ077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
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06月15日

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2.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3.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4. 本报告批准人签字、页码、总页数、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5. 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6.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及结论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检测单位: 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工业街东万力商贸城2号办公楼6层

联系电话: 15147525094

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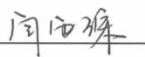


附件 5 检测报告

LY-B-1/0-001

报告编号: LYHB-2023WTQ077

一、报告信息一览表

表 1-1 报告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样品来源	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样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地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采(送)样日期	2023年06月08日-09日	样品类别	噪声、无组织废气		
采(送)样人	李赫、杜海明	收样人	牛荣		
样品数量及特性	气袋 32 个; 气袋完好无破损。				
检测内容及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 检测 2 天;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检测 2 天。				
检测人员	李赫、杜海明、张敏				
检测日期	2023年06月08日-09日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项目负责人	吴启峰	外委或分包内容	/		
承担分包单位	/				
委托单位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联系人	李虎	联系电话	15561125586	委托日期	2023年06月01日
编制人: 闫雨琛					
审核人: 杨婷					
批准人: 吴启峰					
批准日期	2023年6月15日				

附件 5 检测报告

LY-B-1/0-001

报告编号: LYHB-2023WTQ077

二、检测依据

-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各检测项目按照其标准方法进行。

三、检测项目、仪器及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表 3-1 检测仪器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及编号	分析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YYQ-07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 mg/m ³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YYQ-0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四、气象参数

表 4-1 气象参数报告表

样品类型		检测科室	采样室				
无组织废气、噪声			厂界四周				
检测点位		厂界四周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RH	风向
2023.06.08	08:14-09:14	非甲烷总烃	16.9	89.4	2.2	44	西北
	09:42-10:42		23.6	89.4	2.4	36	西北
	11:18-12:18		26.5	89.3	3.1	34	西北
	12:36-13:36		27.1	89.3	3.6	27	西北
	06:00-22: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	1.8	-	西北
	22:00-06: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	2.0	-	西北
2023.06.09	08:25-09:25	非甲烷总烃	19.7	89.1	1.9	35	西北
	09:57-10:57		25.4	89.0	2.5	22	西北
	11:26-12:26		27.3	89.0	2.3	18	西北
	12:51-13:51		28.8	88.9	3.3	15	西北
	00:00-06: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	1.9	-	西北
	06:00-22: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	1.8	-	西北

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7 页

附件 5 检测报告

LY-B-1/0-001

报告编号: LYHB-2023WTQ077

五、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测定时间	2023.06.09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g/m^3)	是否达标
2023.06.08	厂界上风向	08:14-09:14	2023WTQ077-FQ01-01-01	0.93	4.0	是
		09:42-10:42	2023WTQ077-FQ01-02-01	0.93		是
		11:18-12:18	2023WTQ077-FQ01-03-01	0.94		是
		12:36-13:36	2023WTQ077-FQ01-04-01	0.92		是
	厂界下风向 1#	08:14-09:14	2023WTQ077-FQ02-01-01	1.05		是
		09:42-10:42	2023WTQ077-FQ02-02-01	1.01		是
		11:18-12:18	2023WTQ077-FQ02-03-01	1.05		是
		12:36-13:36	2023WTQ077-FQ02-04-01	1.02		是
	厂界下风向 2#	08:14-09:14	2023WTQ077-FQ03-01-01	1.01		是
		09:42-10:42	2023WTQ077-FQ03-02-01	1.00		是
		11:18-12:18	2023WTQ077-FQ03-03-01	1.05		是
		12:36-13:36	2023WTQ077-FQ03-04-01	1.04		是
	厂界下风向 3#	08:14-09:14	2023WTQ077-FQ04-01-01	1.09		是
		09:42-10:42	2023WTQ077-FQ04-02-01	1.09		是
		11:18-12:18	2023WTQ077-FQ04-03-01	1.07		是
		12:36-13:36	2023WTQ077-FQ04-04-01	1.05		是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5 页 共 7 页

附件 5 检测报告

LY-B-1/0-001

报告编号: LYHB-2023WTQ077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测定时间	2023.06.09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2023.06.09	厂界上风向	08:25-09:25	2023WTQ077-FQ01-05-01	0.67	4.0	是
		09:57-10:57	2023WTQ077-FQ01-06-01	0.74		是
		11:26-12:26	2023WTQ077-FQ01-07-01	0.74		是
		12:51-13:51	2023WTQ077-FQ01-08-01	0.71		是
	厂界下风向 1#	08:25-09:25	2023WTQ077-FQ02-05-01	0.86		是
		09:57-10:57	2023WTQ077-FQ02-06-01	0.85		是
		11:26-12:26	2023WTQ077-FQ02-07-01	0.82		是
		12:51-13:51	2023WTQ077-FQ02-08-01	0.87		是
	厂界下风向 2#	08:25-09:25	2023WTQ077-FQ03-05-01	0.97		是
		09:57-10:57	2023WTQ077-FQ03-06-01	0.94		是
		11:26-12:26	2023WTQ077-FQ03-07-01	0.96		是
		12:51-13:51	2023WTQ077-FQ03-08-01	0.95		是
	厂界下风向 3#	08:25-09:25	2023WTQ077-FQ04-05-01	0.99		是
		09:57-10:57	2023WTQ077-FQ04-06-01	1.01		是
		11:26-12:26	2023WTQ077-FQ04-07-01	1.03		是
		12:51-13:51	2023WTQ077-FQ04-08-01	1.04		是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附件 5 检测报告

LY-B-1/0-001

报告编号: LYHB-2023WTQ077

3. 噪声检测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科室	采样室		
检测时长	1min	声源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昼间 (6:00-22:00)	样品编号	夜间 (22:00-6:00)
2023.06.08	厂界东	2023WTQ077-ZS01-01-01	45.1	2023WTQ077-ZS01-02-01	43.1
	厂界南	2023WTQ077-ZS02-01-01	48.6	2023WTQ077-ZS02-02-01	44.3
	厂界西	2023WTQ077-ZS03-01-01	46.5	2023WTQ077-ZS03-02-01	43.4
	厂界北	2023WTQ077-ZS04-01-01	44.7	2023WTQ077-ZS04-02-01	42.8
2023.06.09	厂界东	2023WTQ077-ZS01-04-01	45.9	2023WTQ077-ZS01-03-01	42.6
	厂界南	2023WTQ077-ZS02-04-01	47.2	2023WTQ077-ZS02-03-01	43.7
	厂界西	2023WTQ077-ZS03-04-01	47.0	2023WTQ077-ZS03-03-01	44.8
	厂界北	2023WTQ077-ZS04-04-01	45.5	2023WTQ077-ZS04-03-01	42.3
备注	检测期间无雨雪雷电天气, 风速小于 5m/s。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六、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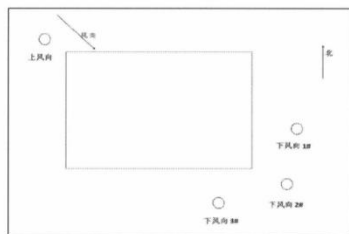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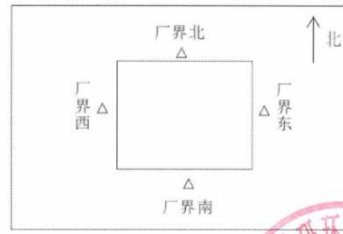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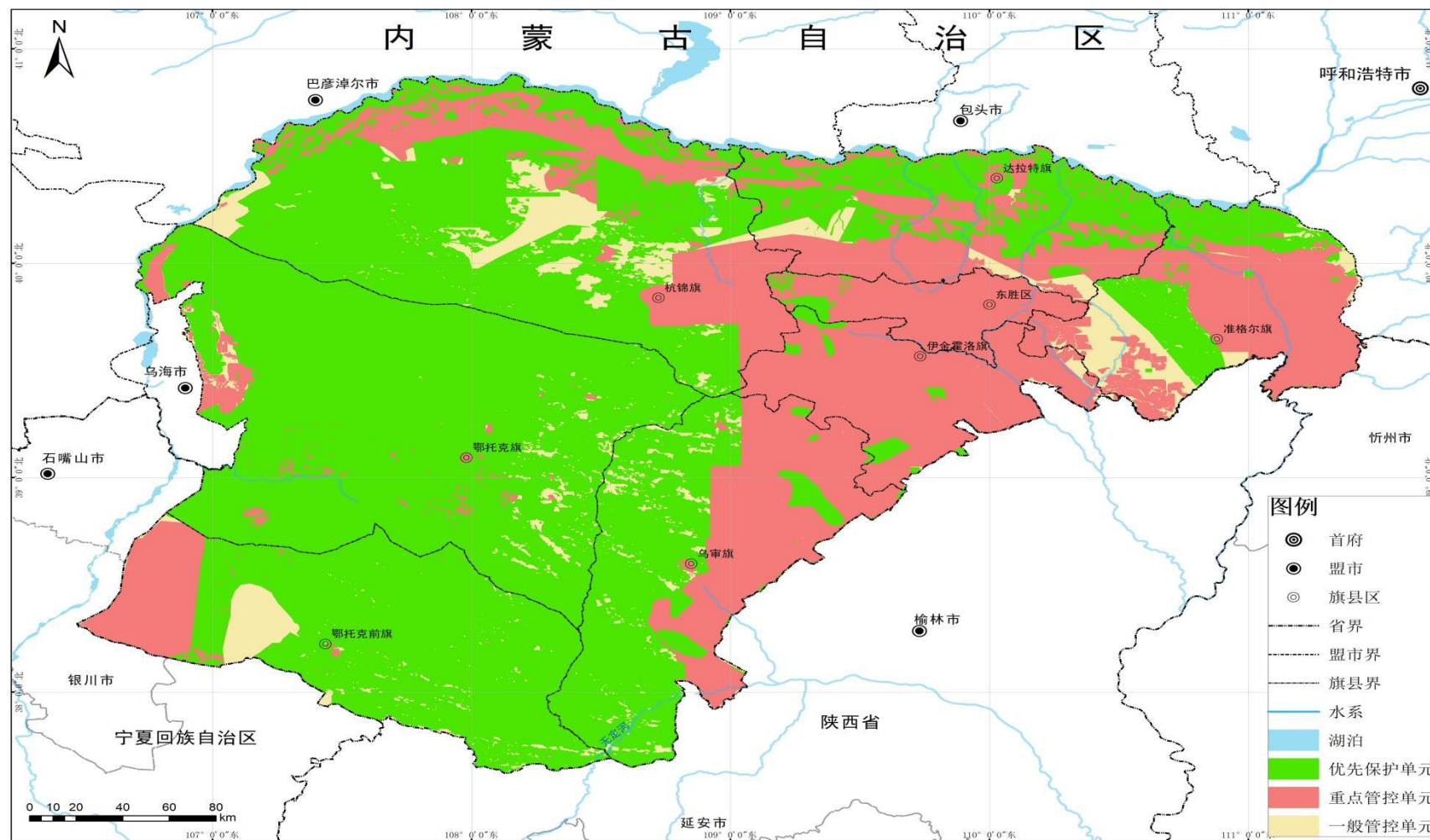


图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示意图

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7 页 共 7 页

附图 1 鄂尔多斯市生态管控分布图



附图 2 本项目位于工业场地位置图

